

附件 1

2019 年度建设（环保）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环保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建设（环保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建设（环保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建设（环保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能划分，环境保护局承担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行政职能。具体职能有：

（一）检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执法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标准。

（二）参与制定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规划；编制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负责批准后的监察实施。

（三）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污染源的调查和污染源排放申报登记及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作，做好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并实行污染集中控制。

（四）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国家环保部和湖北省环保局审批项目外的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三同时”验收。

（五）负责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六）依法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征收排污费、超标准排污费。

（七）负责组织管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各单位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和认证工作。

（八）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的完成

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组织协调工作。

(九)组织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有关改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的对策和措施。

(十)负责调查、处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环境污染事故,调解环境污染纠纷,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破坏生态环境、旅游资源的行为。

(十一)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的环境统计,协调科研及环保产业工作,负责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负责办理各级人大、政协涉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环境保护提(议)案和环境保护信访工作,处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内环保投诉。

(十三)完成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建设(环保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建设(环保局)在职实有人数1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聘用制人员3人,工勤人员1人。

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 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建设局（环保局）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887.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7.9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887.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1887.95	总计	54	188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887.95	188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87.95	1887.9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68.50	968.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68.50	968.50					
21103		污染防治	919.45	919.4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9.45	9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7.95		188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87.95		1887.9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68.50		968.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68.50		968.50			
21103			污染防治	919.45		919.4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9.45		9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四、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4）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7.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887.95	1887.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7.95	本年支出合计	53	1887.95	1887.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887.95	总计	58	1887.95	1887.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87.95		1887.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87.95		1887.9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68.50		968.5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68.50		968.50
21103			污染防治	919.45		919.4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19.45		91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单位2019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2019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经费差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

第三部分 建设（环保）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87.9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87.95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增决算填报部门，填报的收入、支出等数据均无 2018 年数据作为对比分析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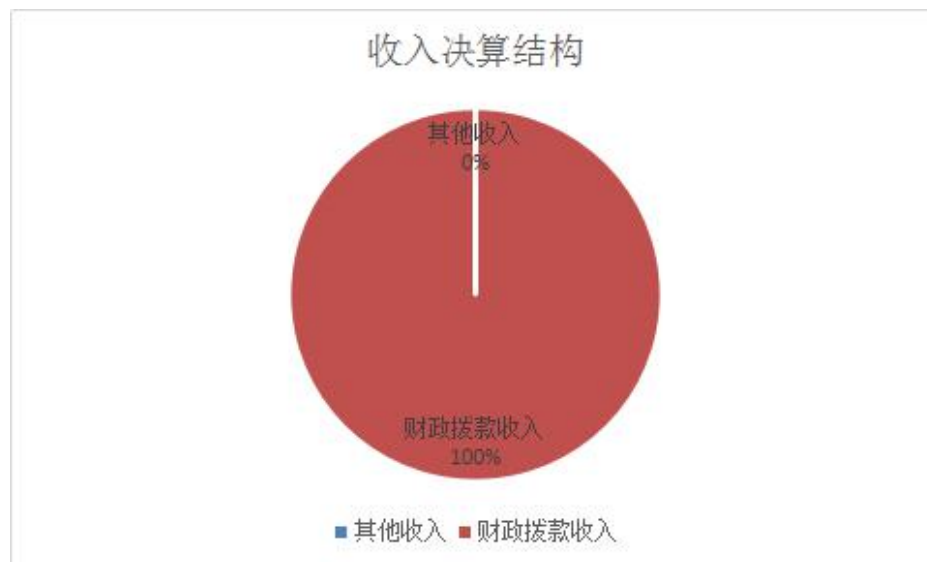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8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87.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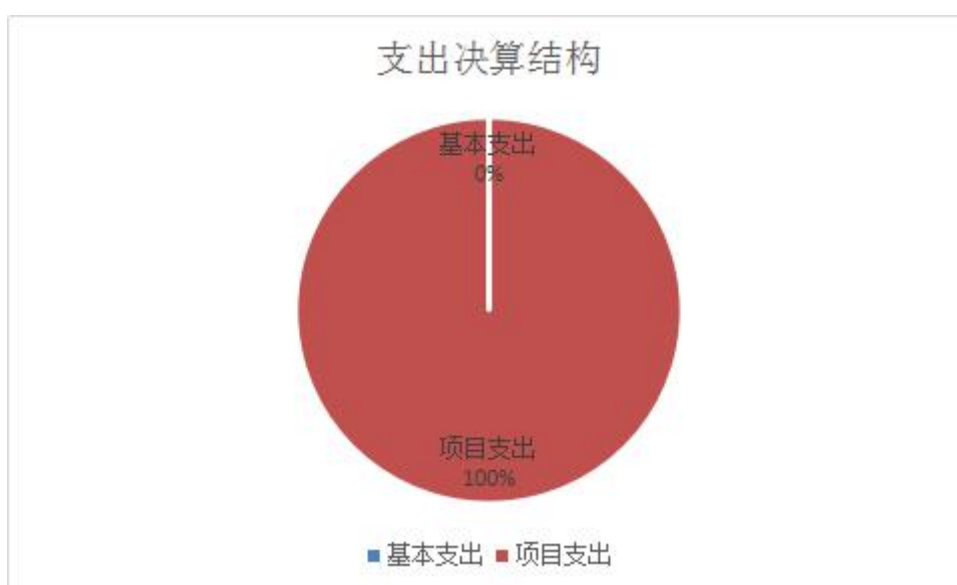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项目支出 188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87.95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87.95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新增决算填报部门，填报的收入、支出等数据均无2018年数据作为对比分析依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87.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87.95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2019年新增决算填报部门，填报的收入、支出等数据均无2018年数据作为对比分析依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887.95 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 1887.95 万元，占 1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64 万元，追加预算 22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87.95 万元。

环境质量及重点工业企业监测 831 万元，主要成效:2019 年度东湖高新区湖泊水质较 2018 年同期相比有较好的改善。率先开展辖区内 16 条主要河流湖泊及提质水体的月度监测，形成东湖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月报。针对全区范围内重点排污单位、一般重点单位的各类污染源检查出动 3686 人次，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雨污水排口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22 起，其中查封扣押 2 家，环境行政处罚 20 起，处罚涉水类 6 家，建设项目类 4 家，其它类 10 家；

2019 年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项目支出 9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对 103 家工业企业、1 个储油库和 17 家加油站进行监督性监测，其中污水处理厂监测 4 次/年，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企业监测 2 次/年，其他企业监测 1 次/年。

东湖高新区湖泊排口排查 47.5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湖泊、

长江入河湖排口排查，掌握排口数量位置及水质情况，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岗位购买服务 166.9923 万元，主要成效：受理信访案件 1023 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5.22%），受理率和结案率均为 100%，其中噪声投诉 220 件、油烟投诉 7 件、异味投诉 707 件、烟尘投诉 2 件、粉尘 13 件、污水 24 件、辐射 9 件、其他投诉 41 件；

环境普查及环境影响评估 167.086 万元，主要成效：东湖高新区污普办着力做好本级普查数据自审和抽样复核，工业源录入专网总数 636 家，工业源现场复核企业 257 家，现场复核比例 40%。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通过国家、省、市污普办现场核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完成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审批 117 项（报告书 3 项、报告表 114 项），告知承诺制 64 项，审批制 53 项，涉及总投资，12313660.98 万元；

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及危险废物管理服务 40.655 万元，主要成效：检查辖区内产废单位 61 家，主要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场所，现场核查堆存场所中固体废物名称、数量、环境污染及设施问题情况等信息。要求企业加强堆存场所贮存管理，做好一般固废堆场“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

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165.46 万元，主要成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10、PM2.5 与去年同期持平；NO2 与

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5.1%；臭氧超标天数与去年同比增加 34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63.6%，与去年同比下降 6.6%。

水污染防治对策研究 127.5 万元，主要成效：2019 年度东湖高新区湖泊水质较 2018 年同期相比，严东湖、严家湖水质好转，分别为 III 类、IV 类水质；南湖、汤逊湖、豹澥湖、严西湖、五加湖、车墩湖水质稳定，分别为劣 V 类、劣 V 类、IV 类、IV 类、IV 类、III 类水质，牛山湖水质变差，为 III 类水质。

重点区域喷雾降尘 101.21 万元，主要成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M₁₀、PM_{2.5} 与去年同期持平；NO₂ 与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5.1%；臭氧超标天数与去年同比增加 34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63.6%，与去年同比下降 6.6%。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3.48 万元，主要成效：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工作逐步推进，异位热脱附修复完成 20.5%，原位封存阻隔完成 83.6%；原武昌汽车标准厂遗留场地完成修复前的基坑支护工作。

严家湖水体酸性污染应急处理 98.234007 万元，主要成效：及时有效开展严家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2019 年预算调整项目 48.8342 万元，用于应急监测费用，详见环境质量及重点工业企业监测项目。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87.95万元，主要用于节能环保支出1887.95万元，占100%。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664万元，追加22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88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追加原因：高新区新增加大型企业，追加监测费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本部门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环保）局上报经费差额表，“三公”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列支，因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

八、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个，资金1599.89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599.89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目立项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准确、及时和有效，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从总体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整体绩效目标。东湖高新区环境质量提升明显，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PM₁₀、PM_{2.5} 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NO₂ 与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5.3%；臭氧超标天数与去年同比增加 34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64.7%，与去年同比下降 6.2%；空气质量综合考核在全市 15 个区中排名第 8；水污染防治方面：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数据，2019 年度东湖高新区湖泊水质较 2018 年同期相比，严东湖、严家湖水水质好转，分别为 III 类、IV 类水质；南湖、汤逊湖、豹澥湖、严西湖、五加湖、车墩湖水水质稳定，分别为劣 V 类、劣 V 类、IV 类、IV 类、IV 类、III 类水质，牛山湖水质变差，为 III 类水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推进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工作逐步推进，异位热脱附修复完成 20.5%，原位封存阻隔完成 83.6%；原武昌汽车标准厂遗留场地完成修复前的基坑支护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环境质量及重点企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1 万元，执行数为 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

出和效果：一是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加大加油站监管力度，督促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辖区内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进行监督性检测，监测结果均达标；持续推进加油站油罐防渗漏改造工作，截止 2019 年底共完成油罐防渗漏改造 13 座，剩余 7 座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完成油罐防渗漏改造任务；重点强化汽修店、干洗店、建筑外墙涂刷装饰、市政道路划线作业、桥梁和栏杆喷涂维护等使用有机溶剂、涂料的作业现场检查力度，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二是形成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根据覆盖 8 个街道的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据，对各街道空气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并根据全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结果，向排前两名的街道颁发流动红旗，向排后两名的街道颁发流动黄旗，督促排名靠后的街道紧盯短板弱项，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尽快改善辖区空气质量。三是武汉市率先开展辖区内 16 条主要河流湖泊及提质水体的月度监测，形成东湖高新区水环境质量月报，定期发送给各河湖长成员单位；开展军运会保障水体专项监测，定期发布专报，及时掌握全区水环境质量情况；

2. 岗位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各类污染源检查，对 1779 家（次）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状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水、雨水排放口等情况以及涉湖、大气、危废等各类专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同时，推进执法移动系统建设，在现场检查中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做到留痕执法。二是积极开展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2019 年以来，我局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 3686 人次，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 1779 家次，实施“双随机”检查总家数 91 家，其中重点排

污单位 17 家，一般排污单位 65 家，特殊监管对象 9 家，较好的完成了东湖高新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

3. 环境普查及环境影响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执行数为 16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做好本级普查数据自审和抽样复核工作，全区工业源录入专网总数 636 家（其中停产企业 60 家，其他类企业 100 家），对填报专网的普查报表进行了多轮次质量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复核，工业源现场复核企业 257 家，现场复核比例 40%。截至 2019 年 8 月，通过武汉市污普办现场核查；2019 年 10 月，通过省污普办及国污普办现场核查；2019 年 11 月，清查阶段及管理类档案已基本清理完成。二是 2019 年度（截止 12 月 5 日）共完成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审批 117 项（报告书 3 项、报告表 114 项），告知承诺制 64 项，审批制 53 项，涉及总投资，12313660.98 万元，全部按法定时限办结，限时审批率 100%。2018 年度，报告书审批时限平均为 2 个工作日，报告表审批时间平均为 3 个工作日，其中工业项目实际审批时间平均为 1 个工作日。

4. 水污染防治对策研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对全区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水环境质量和水环境突出问题进行督查、现场巡查和调查，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责任单位，督促其整改工作落实到位，截至 2019

年 11 月，共下达督办 32 批；二是开展湖泊、长江入河湖排口排查，全面掌握排口数量位置及水质情况，形成工作清单，督促相关单位推进入河湖排口整治；三是对全区水源地（左岭白浒山水厂水源地、龙泉潭庙水厂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有序开展水源地保护区适量边界划分及环境安全评估，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5.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 万元，执行数为 16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强化问题督办。投入 167 万元经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督查单位每日对大气污染现象进行督查，建立正常天气 12 小时、重污染天气全天候的大气巡查工作机制，及时将巡查中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通过微信工作群通报给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对照存在问题跟踪整改落实情况。2019 年以来，区空气质量办就大气污染问题向建设局、城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光谷建设、光谷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累计下达督办通知 270 余份。二是大力推进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武汉市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的函》，督促被列入全市 2019 年重点扬尘污染源单位名录的工地、混凝土搅拌站按时完成扬尘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台联网。目前，17 家已安装扬尘在线联

网监控设施，7家工地由于已完工或即将完工等特殊情况下免于安装，3家建设工地及搅拌站正在安装、联网中。

6.重点区域喷雾降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01.21万元，完成预算的92.01%。主要产出和效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PM₁₀、PM_{2.5}与去年同期持平；NO₂与去年同期同比上升5.1%；臭氧超标天数与去年同比增加3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63.6%，与去年同比下降6.6%。

7.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及危废管理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40.65万元，完成预算的60.86%。2019年完成东湖高新区七家污水处理单位国家排污许可证发放，加强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方案制定和监测信息填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建设（环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88.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5.5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

制订《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加大巡查，强化督办；加强和工业企业监管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完成清查整治“散乱污”企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通过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对军运会场馆、各街道、国控点监测数据统一调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噪音走航移动监测；强化管控企业现场检查，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开展柴油货车排气污染路检路查联合执法行动；截至2019年11月30日， PM_{10} 、 $PM_{2.5}$ 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 NO_2 与去年同期同比上升5.3%；臭氧超标天数与去年同期增加3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64.7%，与去年同期下降6.2%；空气质量综合考核在全市15个区中排名第8。

保障军运会空气质量，2019年10月8日至28日，东湖高新区 PM_{10} 、 $PM_{2.5}$ 、 NO_2 平均浓度分别为50、30、40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分别降低24.2%、33.3%、23.1%，优良天数为20天，优良率为95.2%。

2. 水污染防治

印发《东湖高新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9年工作方案》《东湖高新区南湖排口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东湖高新区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落实水污染防治及长江大保护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通报，强化企业监管查处力度，开展湖泊、

长江入河湖排口排查，掌握排口数量位置及水质情况，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根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数据，2019年度东湖高新区湖泊水质较2018年同期相比，严东湖、严家湖水水质好转，分别为III类、IV类水质；南湖、汤逊湖、豹澥湖、严西湖、五加湖、车墩湖水水质稳定，分别为劣V类、劣V类、IV类、IV类、IV类、III类水质，牛山湖水质变差，为III类水质。

3. 土壤污染防治

大力推进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工作逐步推进，异位热脱附修复完成20.5%，原位封存阻隔完成83.6%；原武昌汽车标准厂遗留场地完成修复前的基坑支护工作。

二、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1. 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涉及全区41个整改任务，已完成31个，剩余10个正持续推进中；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涉及全区22个整改任务，已完成6个，剩余16个正持续推进中；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共涉及全区18个整改任务，已完成5个，剩余13个正持续推进中。

2. 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办理

截至2019年12月10日，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共交办信访事项44件，均已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共交办信访事项124件，已办结121件，基本办结3件；省级环保督察共交办

34 件信访事项，已办结 33 件，1 件正在跟踪督办中。

3.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完成各类新、改、扩建项目审批 117 项（报告书 3 项、报告表 114 项），告知承诺制 64 项，审批制 53 项，涉及总投资,12313660.98 万元；针对各类污染源检查出动 3686 人次，对 1779 家（次）企事业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雨污水排口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22 起，其中查封扣押 2 家，环境行政处罚 20 起，处罚涉水类 6 家，建设项目类 4 家，其它类 10 家，共处罚金额 165.1 万元；开展重点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对 103 家工业企业、1 个储油库和 17 家加油站进行监督性监测，其中污水处理厂监测 4 次/年，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企业监测 2 次/年，其他企业监测 1 次/年；已受理信访案件 1023 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5.22%），受理率和结案率均为 100%，其中噪声投诉 220 件、油烟投诉 7 件、异味投诉 707 件、烟尘投诉 2 件、粉尘 13 件、污水 24 件、辐射 9 件、其他投诉 41 件；

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9 号）要求，东湖高新区污普办着力做好本级普查数据自审和抽样复核，工业源录入专网总数 636 家，工业源现场复核企业 257 家，现场复核比例 40%。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通过国家、省、市污普办现场核查。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2、水污染防治；3、土壤污染防治	<p>1.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PM₁₀、PM_{2.5} 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NO₂ 与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5.3%；臭氧超标天数与去年同比增加 34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 64.7%，与去年同比下降 6.2%；空气质量综合考核在全市 15 个区中排名第 8。</p> <p>2. 2019 年度东湖高新区湖泊水质较 2018 年同期相比，严东湖、严家湖水水质好转，分别为 III 类、IV 类水质；南湖、汤逊湖、豹澥湖、严西湖、五加湖、车墩湖水水质稳定，分别为劣 V 类、劣 V 类、IV 类、IV 类、IV 类、III 类水质，牛山湖水质变差，为 III 类水质。</p> <p>3. 土壤污染防治：推进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原葛店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工作逐步推进，异位热脱附修复完成 20.5%，原位封存阻隔完成 83.6%；原武昌汽车标准厂遗留场地完成修复前的基坑支护工作。</p>
2	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1、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	1、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涉及全区 41 个整改任务，已完成 31 个，剩余 10

	<p>整改</p>	<p>改情况；2、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办理；3、环境保护监督管理</p>	<p>个正持续推进中；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涉及全区22个整改任务，已完成6个，剩余16个正持续推进中；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共涉及全区18个整改任务，已完成5个，剩余13个正持续推进中。2、截至2019年12月10日，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共交办信访事项44件，均已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共交办信访事项124件，已办结121件，基本办结3件；省级环保督察共交办34件信访事项，已办结33件，1件正在跟踪督办中。</p>
<p>3</p>	<p>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p>	<p>按照国家、省市下发普查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调查工作，认真详细填报普查表，翔实的进行普查数据录入整理。</p>	<p>东湖高新区污普办着力做好本级普查数据自审和抽样复核，工业源录入专网总数636家，工业源现场复核企业257家，现场复核比例40%。2019年11月30日，通过国家、省、市污普办现场核查。</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参考《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